

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总体合格率分别为96.6%、98.9% 重庆加快建设“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本报讯（记者 何春阳）4月23日，市政府办公厅通报了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共检查88个政府网站、1502个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比例100%，总体合格率分别为96.6%、98.9%。

其中，巴南区人民政府网、市文化旅游委网得分最高，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网、渝北区人民政府网、市水利局网、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网得分较高。九龙坡区、大足区、梁平区、忠县、垫江县等区县政务新媒体合格率达100%。黔江区、涪陵区等29个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委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司法局等19个市政府部门网站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在线留言。

总体来看，本次检查反映出全市

上下正在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融合、创新、规范发展，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政民、政企互动，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通报显示，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积极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管职责，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

治理模式。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基层网站“散小孤弱”、重复建设问题得到初步解决，网站安全压力得到缓解，初步构建起“数字政府”的数据底座。

不过，检查中也发现有个别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仍然存在信息不更新、服务不实用、互动不回应等问题，需进一步规范管理。

环境保护工作“17条意见”；扎实推进“保知识产权、护知名品牌”“全民反诈”“断卡”等专项行动，乌江流域关闭矿山治理专项巡查，律师互联网阅卷等工作。

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共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59次、政治轮训234场，“一把手”讲党课47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66次，召开“以案四说”“以案四改”警示教育大会51次，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44次、旁听职务犯罪庭审27次、观看警示教育片73次。

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29项任务清单、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7条意见”
重庆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亮“期中成绩单”

检察队伍教育整顿“10条指导方案”，组建11个调研指导组，由市检察院班子成员和厅级干部带队开展全覆盖调研指导。

通过领导带头讲、分级组织学，专家辅导讲、深入解读学，丰富载体讲、主动参与学等方式，将警示教育纳入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的重要内容，率先在全市政法系统组建检察英模报告团深入5个分院辖区作先进人物事迹巡回报告，举办红岩革命故事

展演特色党史思政课，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三维并举”，在职在岗干警学习覆盖率达100%。

与此同时，注重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效。市检察院制定29项任务清单，推出首批10个典型案例；出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重庆建设科技创新中心“14条意见”，组建9个知识产权检察英模报告团深入5个分院辖区作先进人物事迹巡回报告，举办红岩革命故事

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四、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十）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组织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

（十一）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基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十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

刘强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上强调
认真总结经验 巩固拓展成果
不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化

本报讯（记者 王亚同）4月26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刘强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持续巩固拓展成果，切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不断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制度化。李永利、贺恒扬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拟表彰奖励名单和相关文件，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刘强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坚持依法严惩、标本兼治，专

项斗争取得了全面胜利。要认真抓好总结表彰，持续强化宣传引导，确保专项斗争圆满收官。

刘强强调，要紧盯重点任务，强化线索摸排研判，落实涉黑涉恶线索定期抽查、核查结果终身负责制等制度，推动重点案件、难点问题尽快解决。要持续聚焦源头治理，以城乡基层换届为契机，夯实基层基础，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健全完善防范整治、举报奖励、依法惩处、督导督办、考核评价、组织领导等长效机制。要抓好工作结合，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与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相结合，与维护平安稳定相结合，为迎接建党100周年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关于全国优秀县委书记 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中央精神和有关要求，经过组织推荐考察，重庆市委确定了5名全国优秀县委书记拟推荐对象。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我市拟推荐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5月6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与重庆市委组织部联系。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联系方式，以利于了解情况和反馈情况。

联系电话：023-63895115
通信地址：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四路36号
重庆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
邮政编码：40001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021年4月27日

全国优秀县委书记 拟推荐对象 (5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春奎	巫山县委书记
赵世庆	长寿区委书记
钱建超	彭水县委书记
程志毅	江津区委书记
阙吉林	城口县委书记

（上接1版）要全面落实纾困惠企、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要坚持过紧日子，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突出预算绩效导向，兜牢就业、教育、社保等基本民生底线。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高对接、兑现政策、打通堵点，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国内先进做法，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着力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创业办事环境。要按照党史学习教育要求，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立足当前抓落实，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着眼长远建机制，常态化办好民生实事。要从严从实推进中央巡视、审计、环保督察等反馈的各类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改到到位、改彻底。

唐良智强调，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政建设责任。强化政府系统党组（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在廉洁自律上作表率、当标杆。要严防严惩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腐败问题查处力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纠正“四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勤政务实、担当作为。为政不廉是腐败，占着位子不作为、拿着俸禄不干事，同样是腐败。要锤炼敢于斗争的硬作风，提振改革创新的精神气，增强立说立行的执行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市有关部门、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中央在渝有关单位、有关金融机构负责人在主场参会，各区县设分会场。

（上接1版）

（三）战略取向

——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积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深化生态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培育绿色转型发展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

——塑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精准对接、更好满足人民差异化的美好生活需要，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发挥生态优势就近致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让提供生态产品的地区和提供农产品、工业产品、服务产品的地区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相当的生活水平。

——引领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新风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生态环境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让各方面真正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倒逼、引导形成以绿色为底色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激励各地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营造各方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方案。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率先走出一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中国道路，更好彰显我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大国责任担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四）主要目标。到2025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

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五）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六）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八）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鼓励地方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再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在总结各地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九）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实施工程项目

认证体系。推动生态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鼓励实行农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村民利益。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的地区，鼓励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必要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十三）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鼓励通过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交易种类和交易地区。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探索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

五、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十四）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

（十五）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

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园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

（十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履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十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推动落实在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适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十八）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生态积分体系，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予相应积分，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引导各地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合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规范用地供给，服务于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

（十九）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古屋贷等金融产品创新，以收

储、托管等形式进行资本融资，用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古屋拯救改造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形成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整体合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精准落实。

（二十一）推进试点示范。国家层面统筹抓好试点示范工作，选择跨流域、跨行政区域和省域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地区，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选择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二十二）强化智力支撑。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组织召开国际研讨会、经验交流论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际合作。

（二十三）推动督促落实。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系统梳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适时进行立改废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